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皖建协〔2023〕4号

关于交纳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2023 年度会费交纳工作已开始，请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交纳。

一、会费标准

| | |
|-----------|-----------|
| 会长、副会长单位： | 10000 元/年 |
| 常务理事单位： | 5000 元/年 |
| 理事单位： | 3000 元/年 |
| 普通会员单位： | 2000 元/年 |

二、交费说明

1、上年度未交纳会费的单位，请与 2023 年度会费一并交纳，并备注好：XX 公司 XX 年度会费；

2、如果公司名称、联系人、地址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请将情况说明发送到 2816251908@qq.com 邮箱。

三、汇款账户

单位名称：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四牌楼支行
账 号：1302010109024941994

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汇款用途请注明“xx公司xx年度会费”

四、联系方式

会员问题咨询电话：0551—62877908（办公室）

发票问题咨询电话：0551—62878026（财务）

协会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是协会的责任。会员向协会按时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根据《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我会为会员办理评优推优及开展各项活动的前提是会员要按时交纳会费。非会员单位参加评优推优及各项活动，应提前申请办理入会手续。

附件一：会员单位信息表



抄送：厅建筑市场监管处、人事教育处、各市建筑业协会
